

2026 宜蘭美術獎徵件簡章

壹、宗旨：為拓展宜蘭美術發展，提升美術創作能量，豐富在地文化內涵，特辦理「宜蘭美術獎」徵件活動。

貳、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徵件類別：

- 一、東方媒材類（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二、西方媒材類（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素描、版畫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三、立體造型類（含雕塑、陶藝、織品、工藝、裝置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
- 四、攝影類（含傳統、數位等攝影創作）。
- 五、新媒體藝術類（錄像、聲音藝術、數位音像、互動裝置等各式科技媒體創作）。

肆、參賽對象：凡具本國國籍或合法居留權者，皆可參加。

伍、參賽規範：

- 一、參賽者每類限送 1 件作品。
- 二、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民國 112 年（含）以後獨立創作，且未曾在公開徵選競賽獲獎（含入選以上）之作品。
- 三、除新媒體藝術類接受團體投件外，其他類別不接受團體投件。
- 四、參賽作品倘運用 AI 技術者，請詳述於創作說明。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若有上開情事並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者，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資格並公告之，當事人自公告日起 3 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及證書收回，相關著作財產權之糾紛、賠償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陸、參賽作品送件規格：（規格不符者恕不審查）

類別	初審檢送作品照片（影片）規格	複審入選作品規格
所有類別	1. 系列或聯幅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 2. 線上報名者，作品圖檔務求清晰，每張檔案不超過 5MB，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檔，不必另外寄送紙本圖樣。 3. 紙本報名者，照片尺寸為 8x10 吋或 A4 輸出，另請提供 5MB 以下作品照片電子檔供上傳線上使用，未提供者將以紙本掃描後上傳。	1. 依各類別規定黏貼作品標籤。 2. 各類作品須框裱完成或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或未標示開箱圖示遭致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數位檔案請上傳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連結短網址。 4. 作品不得使用玻璃或易碎物框裱，非捲軸作品背面應有硬板支撐。 5. 掛牆平面作品（媒材不拘，含裝框及裱褙），無論單件或組件作品（以實際展示方式計），完成展示後之整體外框尺寸，高總長不得超過 240 公分，寬總長不得超過 180 公分。 6. 需立體空間布置之佔地作品，請提供布展照片或設計圖，尺寸（含底座及外加結構）以長、寬、高分別 200 公分內為原則；需配合評審需要，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布置，所需材料、器材設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及布展，逾期視同放棄，且不得違反公共空間及消防法規。 7. 作品規格尺寸不符規定者，拒收退件，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東方媒材	1. 單件作品照片 2 張，含 1 張全貌及 1 張局部照片，可視需求再加 1 張局部照。 2. 篆刻者繳交 5 方至 10 方黏於 8 開宣紙原拓	

	文1張，並填寫作品標籤，填寫表1-2作品介紹（含釋文），作品酌加邊款，不需裱框、不需繳交表1-3及照片。	聯作作品含框及間隔尺寸加總不得超過平面作品規定尺寸。
西方媒材	單件作品照片2張，含1張全貌及1張局部照片，可視需求再加1張局部照。	
立體造型	單件作品照片4張，含全貌正面、背面、側面（2面），可視需求再加1張局部照。	1. 長、寬、高分別200公分以下，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請自行裝箱並有效防止碰撞及方便搬運，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應附安裝程序及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使用之創作媒材如有易腐壞、不易保存者，不予收件。 3. 作品超過100公斤者，評審、展覽過程由參賽者自行搬運。
攝影	單張或組件照片1張，可視需求再加1張局部照，輸出解析度須300dpi以上。	1. 作品應自行裝裱，聯作作品含框及間隔尺寸加總不得超過平面作品規定尺寸。 2. 提供300dpi以上TIFF或JPEG格式之作品圖檔，上傳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連結短網址(表2-1)。
新媒體藝術	1. 作品全貌照片1張，不同角度或不同段落相片3張。 2. (1) 作品需提供300dpi以上TIFF或JPEG格式作品圖檔。 (2) 動態影像需為AVI或MPEG4可於DVD PLAYER播放之格式(VOB)，並能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之檔案作品。 (3) 檔案上傳雲端空間，並於送件報名表提供下載短網址(表1-2)。 3. 展示設計空間平面圖，布置後長、寬、高分別200公分內。 4. 數位檔中不得出現參賽者資料。	1. 數位檔案及作品照片(1~4張)上傳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連結短網址(表2-1)。 2. 正式展覽時，主辦單位可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

柒、活動期程：

活動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初審報名	115 年 3 月 9 日～ 4 月 24 日	宜蘭美術館 26000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1 號	● 宜蘭美術獎網址： https://art.ilccb.gov.tw ● 收件、領回期間，中 午不休息。 ● 複審收件、領回日期 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或宜蘭縣政府公 告停止上班，則依停 止上班天數順延收 件、領回日期。 ● 主辦單位保有各活動 項目變更之權，若有 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宜 蘭美術獎網站。
入選公布	115 年 5 月底		
複審送件	1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	羅東文化工場 2 樓天空藝廊 265014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 路 1 段 96 號 週二至週日（週一休館） 9:00～12:00 13:00～17:00	
決選公布	115 年 9 月上旬		
布展	115 年 9 月 15～17 日		
展覽	115 年 9 月 19 日～11 月 1 日		
頒獎典禮	另行通知		
作品領回	115 年 11 月 5～7 日		

一、初審報名:線上報名為主，紙本送件者由主辦單位協助線上建檔。

(一) 線上報名：請參賽者於115年3月9日至4月24日下午5時前上宜蘭美術獎網站 (<https://art.ilccb.gov.tw>) 完成報名，報名相關資料、圖檔上傳不完全及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紙本報名送件繳交資料：(線上報名者免)

1. 表1-1 基本資料：請填寫各欄位資料(電子郵件必填)、浮貼清晰可辨之2吋半身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參賽者需親自簽名)。
2. 表1-2 作品介紹：正楷書寫(或打字)作品名稱、創作年份、宜蘭意象勾選及說明(無宜蘭意象者免)、創作媒材(材質)、作品尺寸/時間、創作理念或過程及作品介紹(300字以內)，運用AI技術者，請詳述於創作說明。
3. 表1-3 參賽作品表：浮貼參賽作品照片，照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聯絡地址與電話。
4. 表1-4 個資同意書：請詳閱後親自簽名。
5. 新媒體藝術類團體參賽者，需推派1名代表人並擔任聯絡人，填寫表1-1至1-4，其餘成員填寫表1-1及1-4。
6. 信封袋請註明2026宜蘭美術獎初審資料，於115年3月9日至4月24日以掛號寄至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1號宜蘭美術館收，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未掛號致遺失者恕不負責)。

(三) 初審資料恕不退件，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 入選名單115年5月底公布於宜蘭美術獎網站，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入選者提送原件作品參加複審(未獲入選者不另行通知)，逾期送件或未送件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二、入選作品複審送件：

(一) 送件日期：115年8月12日至8月15日，逾期不受理。

(二) 送件地點：羅東文化工場2樓天空藝廊(265014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1段96號)。

(三) 繳交資料：

1. 表2-1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授權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所需(如：文宣、展覽、出版、宣傳...等)，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2. 表2-2 複審送件收據及作品標籤：
 - (1) 平面作品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 (2) 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或背面。
 - (3) 立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
 - (4) 攝影及新媒體類作品請另將數位檔案上傳雲端空間，將連結轉為短網址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員信箱(ascandy19@mail.e-land.gov.tw)並填寫於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表2-1)。

(四) 送件方式：

1. 親自送件：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由主辦單位給據收執。作品領回採託運者，請附包裝材料(紙箱或木箱)，避免託運途中受損。
2. 貨運/郵寄：自行完善包裝，於收件時限內運至複審收件地點。運送過程如遭致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收件檢查無誤後，複審送件收據以掃描檔傳送至參賽者電子郵件信箱。

(五) 書法、篆刻作品，請以正楷字體註明釋文，俾利民眾欣賞。

(六) 作品裱框若使用玻璃或易碎品者，一律不收件；為便於畫冊攝影作業，務請做成活動框以利拆卸。

三、評審方式與結果公布：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預計115年9月上旬公布於宜蘭美術獎網站 (<https://art.ilccb.gov.tw>)。

四、布展：

得獎作品於羅東文化工場2樓天空藝廊展出。平面作品由主辦單位協助布展；立體及新媒體藝術類作品有特殊場地或設備需求者，得獎者需親自布展和撤展，所需布置材料、器材設備(含展示

設備)由得獎者自行準備,並依本簡章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保留展出時間、空間範圍等布展相關最後決定權。

五、展覽開幕暨頒獎典禮:展覽期間自115年9月19日至11月1日止(如有變動另行通知);開幕暨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得獎作品領回

得獎作品請於115年11月5~7日至展覽地點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逕行處理,領回方式如下:

(一)親自或委託自然人領取:憑表2-2送件收據取件,受託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辦理。

(二)託運:

1.郵局:請得獎者附足回程郵資(含作品、獎座或獎狀)後,由主辦單位協助寄回。

2.自行託運:自行洽談運輸單位於指定期間內取件,請事先與主辦單位確認運輸單位及取件時間,運費及保險由得獎者自付。

3.主辦單位託運:由主辦單位協助洽詢運輸單位運送,運費由得獎者自付(貨到付款)。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作品安全及保險:

複審作品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負保管責任,並辦理保險,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後至領回截止日,每件作品以新臺幣4萬元計,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惟遇不可抗力事件、作品材料脆弱、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等因素,導致作品遭受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二、授權事項: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研究、展示、攝影、出版、宣傳、上網、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提供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及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另通知得獎者、亦不另給酬。

三、本比賽不設限主題,惟「宜蘭意象獎」係鼓勵參賽者以宜蘭自然景觀、人文風貌或社會議題等進行創作,表徵宜蘭意象元素請於報名系統或表1-2勾選並說明,未勾選「宜蘭意象」作品者,不列入評選對象。

玖、獎勵:分類選出佳作及優選,不分類選出宜蘭獎、宜蘭意象獎、銀獎及銅獎,詳如下表: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宜蘭獎	1	1.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獎座1座、電子畫冊。 2.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3.隔年起3年內,宜蘭美術獎得主得於主辦單位相關空間辦理個展,展出細節由雙方議定。
宜蘭意象獎	1	1.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座1座、電子畫冊。 2.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3.可重複獲本比賽其他獎項(各獎項評選確定後,由優選以上作品中選出)。
銀獎	2	每名獎金新臺幣7萬元整、獎座1座、電子畫冊。
銅獎	2	每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獎座1座、電子畫冊。
優選	12	每名獎金1.5萬元,獎牌1座、電子畫冊。
佳作	若干	各類選出若干名,每名獎狀1紙、電子畫冊。

備註:

一、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一定水準者,得從缺。

二、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作品多寡及水準,酌增減獎項或得獎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三、獎金、典藏金依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團體得獎由團員自行決定獎金分配比率,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事務,其他團員亦不得重複要求相關給付。

四、連續3年獲銅獎以上之得獎者,頒發本活動最高榮譽獎項(免審查獎)。

壹拾、徵件簡章請至宜蘭美術獎網站<https://art.ilccb.gov.tw>下載,洽詢電話:(03)936-9116#110周小姐。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2026 宜蘭美術獎 報名表（初審）
表 1-1：基本資料

收件
編號

姓名		現職		相 片 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書寫 姓名、聯絡電話、報名類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請留手機號碼外另一可聯繫市話號碼			
電子郵件 （必填）				
通訊地址	□□□□□			
類別 （勾選）	☐ 東方媒材類（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西方媒材類（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素描、版畫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立體造型類（含雕塑、陶藝、織品、工藝、裝置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			
	☐ 攝影類（含傳統、數位等攝影創作）。			
	☐ 新媒體藝術類（錄像、聲音藝術、數位音像、互動裝置等各式科技媒體等創作）。			
藝術經歷 及 獲獎紀錄 （請條列 最重要五 項）	1.			
	2.			
	3.			
	4.			
	5.			
身分證件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件影本反面）	
切結書	1. 本人不具永久免審資格。 2. 本人參加宜蘭美術獎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 3.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音樂、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同意各項規定及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參賽表單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參賽者簽名_____			

2026 宜蘭美術獎 報名表（初審）
表 1-2：作品介紹

收件
編號

姓名		類別	☐ 東方媒材類 ☐ 西方媒材類 ☐ 立體造型類 ☐ 攝影類 ☐ 新媒體藝術類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宜蘭意象	☐ 否 ☐ 是，請說明： _____			
創作媒材 （材質）				作品尺寸/ 時間	高	×寬 分	×深 秒	cm
新媒體藝術類：		送審雲端下載網址 （請自行將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填寫有效下載短網址）						
創作理念或過程及作品介紹：勿超過 300 字。								

- 附註：
- 1. 東方媒材類篆刻作品，本表需加註釋文。
 - 2. 作品有合成、後製需另行說明。
 - 3. 採用 AI 技術者，請詳述創作緣由、過程、方法、作品應用 AI 創作處、採用軟體、網站、關鍵字詞、圖像及資料庫來源的合法性...等，未敘明或 AI 資料庫有侵權著，依參賽規範處理。
 - 4. 各類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各項說明。
 - 5. 本表文字請以正楷字書寫，或以電腦打字。
 -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2026 宜蘭美術獎 報名表（初審）
表 1-3：參賽作品表

收件
編號

以浮貼方式將參賽作品照片黏貼於作品表，若有局部照片亦同。
照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聯絡地址、電話及作品方向。

附註：東方媒材類（篆刻）及新媒體藝術類（多媒體影音及數位動畫）作品不需繳交本表。

2026 宜蘭美術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2026 宜蘭美術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2026 宜蘭美術獎 複審報名表
表 2-1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收件
編號

茲因參加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宜蘭美術獎活動，同意就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一、授權標的：

(一)作品類別：☐東方媒材類 ☐西方媒材類 ☐立體造型類☐攝影類 ☐新媒體藝術類

(二)作品名稱：

(三)數位檔案下載網址：

(請轉換為短網址)

二、授權範圍：

(一)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就授權標的，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二)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三、授權人保證其作品為原創，其他第三人對上開創作無權利上爭議。若任何第三人向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授權人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四、授權標的若為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創作者全部簽署。

五、本授權書經授權人簽署交付被授權人收執後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授權人：

姓名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簽章	日期 (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2026 宜蘭美術獎 報名表（複審）

表 2-2 複審送件收據 各類作品送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各項說明。

收件
編號

編號	類別	☐ 東方媒材類 ☐ 西方媒材類 ☐ 立體造型類 ☐ 攝影類 ☐ 新媒體藝術類
作品 名稱		
材質	作品尺寸/ 時間長度	畫心:高 ×寬 ×深 cm 含框:高 ×寬 ×深 cm 動態影像: 分 秒

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

此 致

君（參賽者）

2026 宜蘭美術獎承辦單位 經手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憑此據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取回作品，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得獎	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週四)至 115 年 11 月 7 日(週六)
作品	時間：09：00-17：00
領回	地點：羅東文化工場 2 樓天空藝廊（265041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96 號）

參賽作品標籤請自行填妥剪下，組件作品需編列序號，依附註說明處理。

2026 宜蘭美術獎 作品標籤

收件編號：

類別：

作品名稱：

姓名： 電話：

包裝方式：☐無 ☐氣泡布 ☐紙箱 ☐木箱送件方式：☐親送 ☐郵局 ☐宅配：_____

退件方式：

☐自取 ☐郵局（請附回郵） ☐自洽貨運：_____☐主辦單位託運（貨到付款）**2026 宜蘭美術獎 作品標籤**

收件編號：

類別：

作品名稱：

姓名： 電話：

包裝方式：☐無 ☐氣泡布 ☐紙箱 ☐木箱送件方式：☐親送 ☐郵局 ☐宅配：_____

退件方式：

☐自取 ☐郵局（請附回郵） ☐自洽貨運：_____☐主辦單位託運（貨到付款）

各類作品標籤請依下列說明處理：

1. 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2. 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背面。
3. 立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
4. 非實體作品免貼。